

孝义市民政局

孝义市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市民政局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准确、公开、透明发布政府信息，及时回应关切、解疑释惑，适应新时代的新变化和新要求，依法依规全程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高公开质量和实效。现将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强化责任落实，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形式，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民政领域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我局在孝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通知公告公示 12 条、预决算信息 4 条，在《今日头条》新闻媒体报道 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先审后公开原则，明确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形式、内容，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完善，并及时对主动公开目录进行调整，重要信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对外发布。

（五）监督保障情况

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加强了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0	0	0	0	0	0	0

		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政策文件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细致的问题，在制发文件的同时，明确其公开属性，第一时间在门户网站公开民政工作新举措、新动态，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群众知情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此件公开发布）